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3年

报告日期：2024年08月17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A-14#楼
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1834557234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是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512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40.38tCO_2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0.38tCO_2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差异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符合性；

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为：40.38tCO_2。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目录

1概述 ---------- 1
1.1核查目的 ---------- 1
1.2核查范围 ---------- 1
1.3核查准则 ---------- 1
1.4核查依据 ----------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 3
2.1核查组安排 ---------- 3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 3
2.2文件评审 ---------- 4
2.3现场核查 ---------- 4
3核查发现 ---------- 5
3.1基本情况 ---------- 5
3.1.1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 5
3.1.2能源管理现状及监测设备管理情况 ---------- 6
3.1.3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 7
3.2核算边界 ---------- 7
3.3核算方法 ---------- 8
3.3.1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 8
3.4核算数据的确定 ---------- 8
3.4.1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 9
3.4.2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 ---------- 11
3.4.3法人边界排放量 ---------- 12
4核查结论 ---------- 13
4.1核查边界的符合性 ---------- 13

4.2核查方法的符合性 ---------- 13
4.3核查结论 ---------- 13
4.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14
附件1：支持性文件清单 ----------15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双碳"目标是我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大庆市宏博晟达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掌握2023年度企业自身温室气体排放状况，挖掘温室气体减排机会，为实现生产过程低碳甚至净零碳运行，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特委托山东沂通世纪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对其2023年度的碳排放量进行核查。

1.2 核查范围

根据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查组与受核查方确认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查边界为：

受核查方2023年度在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A-14#楼物理边界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不涉及交通运输的间接排放、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排放、与使用本公司产品有关的间接排放以及其他来源的间接排放。

1.3 核查准则

审评中心依据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需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1.4 核查依据

本次核查主要依据如下：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9 号)

-ISO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

-GB/T32150-201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国家碳排放帮助平台百问百答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企业的规模、行业及核查人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本机构建立了核查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组，并明确了报告的技术评审人员。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上述核查准则，核查组在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完成了核查报告初稿，经过了内部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评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环评报告、能评报告、企业简介、工艺流程图、主要用能设备清单、计量设备管理台账、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相关信息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评审的重点：

（1）受核查方的核算边界、排放设施和排放源识别等；

（2）受核查方核算边界碳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参数的获取、记录、传递和汇总的信息流管理；

（3）核算方法和排放数据计算过程；

（4）计量器具和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情况；

（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通过现场观察各生产车间、重点用能场所、主要生产设备和用能设施、配电室、能源计量器具等，对于重点能源记录、相关发票、能源设施运行等资料进行现场抽样、查阅，重点部门和岗位人员开展访谈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现场核查。

附件1：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2.	企业简介
3.	组织架构图
4.	生产工艺流程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6.	2023 年产量统计表
7.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8.	能源计量仪表台账
9.	2023 年能源消耗统计表
10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11	2023 电力、柴油财务明细账
12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